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頒行

簡易
鄉村
師範
學校
課程
標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38624.4)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頒行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時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2
衛生	2	2	1	1	1		
國文	6	6	6	6	6	4	3
算學	4	4	3	3	2	2	
地理	3	3	3	3			
歷史	3	3	3	3			
植物	2	2					
動物	2	2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時數表

化	物	勞 作 (工 藝)	美 術	音 樂	農 業 及 實 習	水 利 概 要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教 育 概 論	教 育 心 理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2	2	2	5						
		2	2	2	5						
3		2	2	2	5			3			
3		2	2	2	5			3			
	3	2	2	2	5	2			3	3	
	3	2	2	2	5				3	3	
		1	1	1	5		4			4	
					3						3

說明					鄉 村 教 育	小 學 行 政	實 習	每週 教學 總時 數	每週 課外 運動及 在校自 習 總時數
1.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								37	17
								37	17
								37	17
								37	17
								35	19
								33	21
					3	3	3	35	19
							24	35	21

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目次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文

算學

地理

歷史

植物

動物

化學

物理

勞作（工藝）

美術

音樂

農業及實習

水利概要

農村經濟及合作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測驗及統計

鄉村教育

小學行政

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嚴格訓練，養成踐履篤實、愛國愛羣之善良品性。

(貳) 使學生深切了解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策之要旨，及政治、經濟、法律與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叁) 使學生體認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人生之真諦，培育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公民道德生活

(一)學校生活：

(1)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2)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3)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4)童子軍訓練之德目；

(5)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6)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7)民權初步與集會之演習；

(8)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之養成；

(9) 休閒時間之運用；

(10) 中山先生之心理建設學說。

(二) 家庭生活：

(1) 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妻之關係；

(2) 孝與友愛之意義；

(3) 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

(4) 家族與國族。

(三) 團體生活：

(1) 羣己之關係；

(2) 共同生活與道德；

(3) 中國民族固有之優點與研究；

(4) 發揚民族精神。

公民政治生活

(一)國家：

(1)民族與國家；

(2)國家之獨立與自由；

(3)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等待約；

(4)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

(二)公民與政府——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

(1)公民之政權——

(甲)選舉，

(乙)罷免，

(丙)創制，

(丁)複決；

(2)政府之治權——

(甲)行政，

(乙)立法，

(丙)司法，

(丁)監察，

(戊)考試。

(三)革命建設之程序：

(1)軍政時期；

(2)訓政時期；

(3)憲政時期。

(貳)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地方自治

(一)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關係。

(二)地方自治之組織：

(1)縣自治組織；

(2) 市自治組織。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

- (1) 清查戶口；
- (2) 設立機關；
- (3) 規定地價；
- (4) 修築道路；
- (5) 墾殖荒地；
- (6) 普及教育；
- (7) 公共衛生；
- (8) 保甲與警衛；
- (9)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 (10)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一) 法律與公共生活。

(二) 權利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

(2) 權利之種類；

(3) 自然人與法人。

(三) 財產與財產繼承：

(1) 財產之意義；

(2) 中國民法上之財產繼承制。

(四) 契約與損害賠償：

(1)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合法行為與不合法行為）；

(2) 法律行為與契約；

(3)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五) 犯罪與刑事制裁：

(1) 犯罪之意義；

(2) 刑事制裁之類別。

(六) 法院：

(1) 司法權及其獨立；

(2) 法院組織之大要。

(叁)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公民經濟生活

(一) 經濟生活之意義。

(二) 消費：

(1) 慾望之發生；

(2) 財貨之效用；

(3) 衣食住行之需要；

(4) 使用與儲蓄。

(三) 生產：

- (1) 生產之意義；
- (2) 生產要素與組織；
- (3) 機器與分工；
- (4) 生產合作；
- (5) 民生主義與生產。

(四) 交換：

- (1) 交換之意義；
- (2) 價值與價格；
- (3) 錢幣與信用制度；
- (4) 交通機關；
- (5) 商業與消費合作；
- (6) 國際貿易。